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众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店红路沿线两侧环境整治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店红路沿线两侧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神木市尔林兔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神木市尔林兔镇店红路沿线两侧硬化管网及合同约定中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3136660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勇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九、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神木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发包人: (公章)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陕西众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长虹南路以东、

望湖东路以北长虹建材市场东楼一层10号

邮政编码: 719300

法定代表人: 姬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金沙路支行

帐号: 2610090309200352143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众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店红路沿线两侧环境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神木市尔林兔镇店红路沿线两侧硬化管网及合同约定中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1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众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长虹南路以东、

望湖东路以北十字长虹建材市场东楼一层 10 号

邮政编码: 719300

法定代表人: 王姬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金沙路支行

帐号: 2610090309200352143